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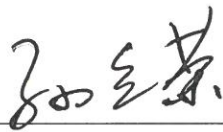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认真开展各项审计工作。鉴于此，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孙立荣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苏 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
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韦 波

年 月 日